2024年度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

认定（评价）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广州市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穗南人社规字〔2023〕5号）

二、适用范围

凡由政府投资、社会资源或利用各类投资在南沙区内兴办且符合本指南第三点认定（评价）条件的各类创业孵化载体。

三、认定（评价）条件

（一）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创业孵化场地保障**

（1）有固定的场所，地理边界明确，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非自有物业的，示范基地服务场所从申报之日起尚有3年以上的自主支配权，普通基地服务场所从申报之日起尚有2年以上的自主支配权）。

（2）能够为在孵创业实体提供基本办公条件和公共服务场所（用于综合服务、产品展示、业务洽谈、交流活动等场地），配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保证基地的持续、稳定运营。

（3）创业孵化场所相对集中，示范基地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场地面积应不少于1500平方米，普通基地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场地面积应不少于800平方米。

**2.具有专业管理运营**

（1）创业基地运营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和规范，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比较完善和科学。

（3）示范基地的运营时间不少于2年；普通基地的运营时间不少于1年。

（4）拥有专职服务管理团队，落实基地的日常管理，为创业群体提供孵化服务。示范基地要求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普通基地不少于3人。

（5）积极宣传推广各类促进创业、就业补贴政策，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

（6）积极发动或推荐在孵创业实体参加各类创业大赛、成果展示、经验交流等相关活动。

（7）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各项统计和监测工作，按要求报送基地情况相关数据。

**3.具有创业孵化服务**

（1）具有创业培训和指导师资队伍。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其中示范基地符合条件的指导师资和创业指导人员不少于3人，普通基地不少于2人。

（2）协助申报认定当年成功孵化的创业实体申领创业就业扶持政策的完成率不低于30%。

（3）积极帮助在孵创业实体争取投融资支持。推荐融资对接覆盖率不低于30%。

（4）自主举办创新创业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政策宣讲会、创业打磨会、创业沙龙、项目路演、项目对接会等。其中，示范基地要求每年不少于6场，普通基地要求每年不少于3场。

**4.具有创业孵化成效**

（1）示范基地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30户且吸纳就业不少于150人。普通基地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15户且吸纳就业不少于80人。

（2）在孵创业实体入驻率不低于60%。

（3）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60%。

（二）在孵创业实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地址和办公场所在本创业基地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2.企业和团队在孵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含续签），在孵团队在孵化期完成登记注册的可放宽最长1年。

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创新设计、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和团队在孵期限不超过5年。

普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领取毕业证5年内）、港澳青年、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以下简称“重点群体”）在孵时限不超过5年。

3.从未享受基地孵化服务的（仅与基地为租赁关系，未签订孵化协议）以及孵化期满且未退出创业基地的创业实体，不纳入在孵创业实体统计范围。

（三）其他规定

1.创业孵化载体已取得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基地称号的，可直接申报认定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

2.凡已被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或评价满2个自然年的基地（含原已通过认定的基地），应当参加评价。无故不参加评价或者评价不达标（包括各级人社部门的基地评价工作的情况）的基地将被取消其基地资格。

3.创业孵化载体同时获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创业基地称号和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称号的，应优先参与上级基地评价，不参与区级基地评价工作。

4.创业孵化载体参加上级基地评价不通过或整改后仍不通过被取消称号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依据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评价结果，取消其区级基地称号，并收回牌匾。

四、申报时间

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按要求认真准备认定（评价）材料，并于2025年3月7日前将纸质材料提交到所属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五、申报材料

（一）一般创业孵化实体申报基地认定（评价）的材料：

1.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认定（评价）申请表（附表1）；

2.广州市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认定（评价）考核表（附表2）；

3.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材料；

4.基地建设情况报告（3000字以内），包括基本情况、服务对象、服务特色（服务模式创新）、工作成效（创业孵化成效、创业带动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创业融资服务、创业氛围营造）等内容；

5.场地使用材料或协议，包括基地外观图、平面图等（以学校名义申报的，提供有明确创业孵化管理机构、人员、场地的授权正式文件）；

6.基地管理团队名册（附表4）；

7. 年在孵创业实体汇总表（附表5）及配套孵化协议；

8. 年孵化成功实体明细表（附表6）；

9. 年孵化期满实体数明细表（附表7）；

10. 年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名册（附表8）；

11.基地聘请创业导师团队证明材料；

12.基地开展各项创业孵化服务凭证（包括创业指导、创业培训、管理咨询、融资服务、事务代理、社会组织服务等）；

13.基地举办活动的佐证材料；

14.成功孵化案例描述、获得创业孵化荣誉概述（如有可提供）。

15.其他指标项基地可自行制定表格并附佐证材料。

（二）已获得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授予基地称号的创业孵化载体，申报区级基地认定的材料：

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附表3）及上级认定文件；

（三）材料提交要求

1.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

2.申报材料需按上述材料清单顺序装订整理，一式贰份，A4纸打印，页数超2页的材料应双面打印，连同电子版一并提交。

3.提供复印件的由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六、受理部门

|  |  |  |
| --- | --- | --- |
| 镇 街 | 联系方式 | 地 址 |
| 万顷沙镇 | 020-84942019 | 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垦康华路7号 |
| 黄阁镇 | 020-84971717 | 南沙区黄阁镇黄阁大道148号 |
| 东涌镇 | 020-84913002 | 南沙区东涌镇吉祥东路4号 |
| 大岗镇 | 020-39189121 | 南沙区南沙区大岗镇东升路160号 |
| 榄核镇 | 020-84921931 | 南沙区榄核镇民生路47-55号 |
| 横沥镇 | 020-84968366 | 南沙区横沥镇校前街1号1号楼二楼 |
| 南沙街 | 020-84688152 | 南沙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就业补贴窗口） |
| 珠江街 | 020-84523788 | 南沙区珠江街嘉安花园嘉顺一街9号102房 |
| 龙穴街 | 020-84940322 | 南沙区龙穴街龙穴路1-5号龙穴街道便民服务中心5号窗口 |

七、政策咨询电话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020-84987457；020-34689091

八、基地认定流程

（一）自主申报。符合认定条件的申报单位于2025年3月7日前向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认定申请材料。

（二）初审查核。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照《广州市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第五条基地条件进行受理，并结合现场实地核验，对材料、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提出初审意见。

（三）复审查核。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基地申报材料并开展实地复核工作，形成复审意见，汇总后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拟认定为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的名单。

（四）审定名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通过复审的单位进行审定，结合当年度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认定名额，以“优中选优、引领示范”的原则，拟定年度新认定基地公示名单。

（五）名单公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相关程序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名单。

（六）认定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认定结果，对新认定的基地授予“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或“南沙区创业基地”称号，并颁发牌匾。

九、基地评价流程

（一）提交申报。达到评价年限的申报单位于2025年3月7日前向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评价申请材料。

（二）初审评价。镇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照《广州市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第五条基地条件进行受理，并实地核对申报材料，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评价意见。

（四）复审评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实地复核工作，对评价对象进行综合评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个等级。评分排名前30%且达标的为优秀；达到认定基本条件的为达标；低于基本条件标准和不参加评价的为不达标，取消区级基地资格，并收回牌匾。。

在册的普通基地，经评价通过后认为符合条件可提升等级为示范基地的，可授予“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称号，并颁发牌匾。

（五）评价公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通过复审的单位进行审定，并按相关程序将拟定评价结果在南沙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六）结果公布。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异议不成立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年度评价结果。

附件：1.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认定（评价）申请表

2.广州市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认定（评价）考核表

3.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

4.基地管理团队名册

5. 年在孵创业实体汇总表

6. 年孵化成功实体数明细表

7. 年孵化期满实体数明细表

8. 年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名册

附表1

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认定（评价）申请表

申请类别：□认定 □评价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地址、邮编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基地性质 |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
| 基地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基地类型（申请认定的，选择拟申请基地类型；申请评价的，选择已获基地类型） | 🞎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 🞎南沙区创业基地 |
| 基地硬件设施 | 基地占地面积（平方米） |  | 基地启用时间 |  年 月 |
| 基地建筑面积（平方米） |  | 孵化场所面积（平方米） |  |
| 基地资产总值（万元） |  | 基地资产性质  |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
| 基地资产权属 | （具体单位） |
| 基地运营方式 | 自营/委托/合作 | 运营机构 | （具体单位） |
|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单选） | 自有/租赁/无偿使用 | 场地使用期限（单选） | 永久/具体年限（到期日期） |
| 基地硬件设施概述 | （能够为在孵创业实体提供基本办公条件和公共服务场所，配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保证基地的持续、稳定运营） |
| 管理制度列举 | （能够体现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和规范，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比较完善和科学） |
| 孵化效果情况 | 目前在孵创业实体数量（户） |  | 其中重点群体创业实体数（户） |  |
| 规划孵化创业实体数量（户） |  | 在孵创业实体入驻率（%） |  |
| 年度孵化成效（申报认定的，只填写近1年情况；申报评价的，分别填写近2年情况） | 20 年 月至20 年 月 | 20 年 月至20 年 月 |
| 孵化成功实体数（户） | 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孵化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企业 |  |  |
| 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统计期末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数 |  |  |
| 合计 |  |  |
| 孵化期满实体数（户） | 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期满数 |  |  |
| 在孵创业团队创业失败退出基地数 |  |  |
| 在孵企业注销数 |  |  |
| 合计 |  |  |
| 年度入孵企业实体成功率（% ） |  |  |
| 在孵创业实体吸纳的就业人数(人) |  |  |
| 年度孵化成效（申报认定的，只填写近1年情况；申报评价的，分别填写近2年情况） | 20 年 月至20 年 月 | 20 年 月至20 年 月 |
| 服服务能力情况 | 基地专职服务团队人数（人） |  |  |
| 基地的创业导师人数（人） |  |  |
| 基地内享受创业政策扶持的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 推介对接投融资支持的入驻创业实体数量（个） |  |  |
| 基地组织开展的行业交流、项目路演、投资对接活动场数 |  |  |
| 社会贡献、荣誉业绩 |  |
| 申报单位声明 | 本单位保证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无误，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公共就业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级公共就业机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社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基地自主申报，按时限要求提交，逾期视作放弃申请，填报时应实事求是，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在孵创业实体入驻率=（目前在孵创业实体数量/规划孵化创业实体数量）\*100%。

规划孵化创业实体数量由申报单位结合每年基地建设情况提供数据，原则上示范基地年均不少于30家，基地年均不少于15家。

3. 孵化成功是指以下两种情形：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统计期末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状态）。

4.孵化期满实体是指下列三种情形：

（1）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期满；（2）在孵创业团队创业失败退出基地；（3）在孵企业注销。

5. 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累计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创业实体累计数）×100%。

6. 协助入驻创业实体申领创业扶持政策的完成率=（当年已帮扶在孵创业实体数/基地总体在孵创业实体数）\*100%。

附表2

**广州市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认定（评价）考核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总分100）** | **计分标准** | **佐证材料** | **材料****页码** | **自评基础得分** | **自评加分得分** | **自评****总得分** | **复审****得分** |
| **场地保障（13分）** | **1** | 有固定的场所，地理边界明确，产权清晰或租赁合同明确，自主支配权年限符合要求。（非自有物业的，示范基地服务场所从申报之日起尚有3年以上的自主支配权，普通基地服务场所从申报之日起尚有2年以上的自主支配权） | 5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5分，否则不得分。 | 场地证明材料，包括产权证书、租赁协议、基地外观图、平面图等（以学校名义申报的，提供有明确创业孵化管理机构、人员、场地的授权正式文件） |  |  |  |  |  |
| **2** | 基地用于扶持创业（孵化）的场地面积符合要求，提供良好的基本办公条件，道路、供电、供水、消防、网络、产品展示、业务洽谈、交流活动等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场所齐全。（示范基地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场地面积应不少于1500平方米，普通基地可自主支配的创业孵化场地面积应不少于800平方米） | 8 | 场地面积、办公环境、配套设施符合要求计基础分5分，否则不得分。建筑面积每超出1000平方米加1分，最多加3分。 |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权属证书的测绘图，基地外观图、平面图等 |  |  |  |  |  |
| **管理运营****（15分）** | **3** | 创业基地运营单位为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基地运营年限符合要求，具有健全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基地的发展目标和市场定位清晰，具有比较完善和科学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基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职以来无违法违纪记录；基地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基地能够平稳运营，可持续发展。（示范基地的运营时间不少于2年；普通基地的运营时间不少于1年） | 5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5分，否则不得分。 | 包括但不限于：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属政府投资的，提供资金或场地投入等证明，如资金发票、场地使用协议等），如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孵化基地则由主管部门出具经营主体资格证明；2.基地管理制度 |  |  |  |  |  |
| **4** | 拥有专职服务团队，落实基地的日常管理，为创业群体提供孵化服务。示范基地要求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普通基地不少于3人。 | 5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5分，否则不得分。 | 1.基地管理团队名册；2.所填人员学历证书、劳动合同；3.对应资格证复印件 |  |  |  |  |  |
| **5** | 积极发动或推荐在孵创业实体参加各类创业大赛、成果展示、经验交流等相关活动。 | 5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5分，否则不得分。 | 推荐在孵创业实体参加相关活动证明材料 |  |  |  |  |  |
| **6** | 积极宣传推广各类促进创业、就业补贴政策，在申报、使用财政专项资金过程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各项统计和监测工作，按要求报送基地情况相关数据。 | 5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5分，否则不得分。 | 相关台账 |  |  |  |  |  |
| **孵化服务****（32分）** | **7** | 有组建或引进创业培训（实训）和创业指导师资队伍，为创业（孵化）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其中示范基地符合要求的师资成员不少于3人，普通基地不少于2人。 | 5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5分，否则不得分。 | 1.基地聘请创业导师团队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册、服务协议、导师师资证明等）；2.提供相应专业化服务证明 |  |  |  |  |  |
| **8** | 协助申报认定当年成功孵化的创业实体申领创业就业扶持政策的完成率不低于30%。 | 7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5分，否则不得分。完成率超50%加2分。 | 协助申报认定当年成功孵化的创业实体申领创业就业扶持政策证明材料 |  |  |  |  |  |
| **9** | 积极帮助在孵创业实体争取投融资支持。推荐融资对接覆盖率不低于30%。 | 5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5分，否则不得分。 | 基地推荐融资证明材料 |  |  |  |  |  |
| **10** | 自主举办创业大赛、创业大讲堂、政策宣讲会、创业打磨会、创业沙龙、项目路演、项目对接会等创新创业服务活动，示范基地要求每年不少于6场，普通基地要求每年不少于3场。 | 5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5分，否则不得分。 | 举办活动证明材料 |  |  |  |  |  |
| **孵化成效（40分）** | **11** | 示范基地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30户，普通基地在孵创业实体不少于15户。 | 10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8分，否则不得分。标准以上每多10户加1分，最多加2分。 | 1.在孵创业实体汇总表；2.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在孵企业公章）；3.基地与在孵创业实体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  |  |  |  |  |
| **12** | 示范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不少于150人，普通基地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不少于80人 | 10 | 符合要求计基础分7分，否则不得分。标准以上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50人，得1分，最多得3分。 | 包括但不限于：1.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名册；2.企业吸纳就业人数确认书；3.在孵创业实体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创业证或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实地复核待查） |  |  |  |  |  |
| **13** | 在孵创业实体入驻率不低于60%；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总体不低于60%。**说明：**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累计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创业实体累计数）×100%；在孵创业实体入驻率=（目前在孵创业实体数量/规划孵化创业实体数量）×100%。 | 15 | 实体入驻率、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符合要求计基础分10分，否则不得分。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超70%加5分。 | 包括但不限于：1.相关表格：在孵创业实体汇总表、孵化成功实体数明细表、孵化期满实体数明细表；2.相关孵化实体与基地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复印件；3.相关孵化实体营业执照 |  |  |  |  |  |
| **14** | 在管理机制、服务手段等方面有创新突破或获得奖项。 | 10 | 能提供相关获奖证明、相关认可等佐证材料，加10分。 | 相关获奖证明、相关认可等佐证材料 |  |  |  |  |  |
| **合计** |  |  |  |  |  |
| **复审单位意见****（盖章）** |  |

**备注：**

1.上所填报的资料要属实，评审过程中会随时抽查，发现弄虚作假的视为不合格处理。

2.基础得分（不含加分）达到75分的视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评分排名前30%且达标的为优秀。

附表3

南沙区创业（示范）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地址、邮编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基地性质 |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
| 基地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荣誉情况 | 授予单位全称 |  |
| 授予基地称号全称 |  |
| 授予时间 |  |
| 基地硬件设施 | 基地占地面积 |  ㎡ | 基地启用时间 |  年 月 |
| 基地建筑面积 |  ㎡ | 孵化场所面积 |  ㎡ |
| 基地资产总值 |  万元 | 基地资产性质  | 国有/集体/私有/混合 |
| 基地资产权属 | （具体单位） |
| 基地运营方式 | 自营/委托/合作 | 运营机构 | （具体单位） |
| 与场地提供方关系（单选） | 自有/租赁/无偿使用 | 场地使用期限（单选） | 永久/具体年限（到期日期） |
| 申报单位声明 | 本单位保证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无误，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如有不实，本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公共就业机构意见 |  |
| 区级公共就业机构意见 |  |
| 区人社局意见 |  |

附件4

基地管理团队名册

**申请单位（基地公章）： 受理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主要职责** | **资格证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基地管理团队共 （ ） 人** |

**需附材料：**所填人员学历证书、劳动合同，及对应资格证复印件。

附件5

 年在孵创业实体汇总表

**申请单位（基地公章）： 受理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团队项目名称** | **负责人** | **注册日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孵化场地面积（m²）** | **入驻时间（年月）** | **孵化协议****起止时间** | **所属行业** | **企业股东/团队负责人属于哪类重点群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在孵创业实体共 （ ） 户** |

**说明：**1.填入此表的在孵创业实体范围，详见正文第六条有关规定；2.重点群体分类，详见正文第六条（二）有关规定。

**需附材料：**1.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在孵企业公章）；2.基地与在孵创业实体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入驻协议需包含孵化服务等相关内容，且协议落款需有双方公章；3.上述两份材料与表格排序应保持一致，同时标注目录及页码；4.股东/团队负责人属于重点群体的，应提供对应重点群体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6

 年孵化成功实体数明细表

**申请单位（基地公章）： 受理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 **序号** | **团队名称** | **负责人** | **入驻基地时间** | **孵化协议起止日期****（年、月、日）** | **注册营业执照日期****（年、月、日）**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统计期末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负责人** | **入驻基地时间** | **孵化协议起止日期（年、月、日）** | **注册营业执照日期****（年、月、日）**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目前经营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成功团队（ ）家，成功企业（ ）家，共计（ ）家。** |

**说明：**1.企业名称需填写全称；2.需附孵化成功实体与基地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复印件，落款需有双方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7

 年孵化期满实体数明细表

**申请单位（基地公章）： 受理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状态** | **序号** | **企业（团队）名称** | **注册时间** | **负责人** | **孵化协议年月** |
| **起** | **止** |
| **孵化协议期满****创业实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创业失败退出****基地的创业实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销的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孵化期满实体数合计：（ ）户** |

**说明：**1.企业名称须写全称；2.需附孵化成功实体与基地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复印件，落款需有双方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8

 年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名册

**申请单位（基地公章）： 受理单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在孵创业实体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吸纳就业总人数** | **吸纳就业总人数中****属于重点群体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在孵创业实体共 （ ）户** | **（ ）人** | **（ ）人** |

**说明：**1.面向学生群体的创业（示范）基地可将兼职纳入吸纳就业范围；2.重点群体分类，详见正文第六条（二）有关规定。

**需附材料：**1.在孵创业实体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吸纳就业人数确认书；2.在孵创业实体的劳动合同或就业创业证或参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实地复核待查。